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2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供应及电力生产，其与国家经济发展及水电自然条件等高度相关，当国家宏观政策或煤炭价格、售电价格、降雨及上游来水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时，公司主营业务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1,193,991.04万元、1,432,188.27万元和1,522,419.64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66,202.1万元、903,489.5万元和802,051.83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48.00%、49.41%和34.55%。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55,503.79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6.4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43和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1和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2和3.22，呈上升趋势。发行人2023年末和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8%和78.51%。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重大波动、公司自身融资渠道不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30.73万元、49,510.66万元和24,329.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84.94万元、20,479.81万元和19,157.7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5%、2.11%和5.03%。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降，电网售电价下降，且自有水电厂受来水偏枯影响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成本增加，供电板块利润同比减少；二是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以及受广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影响，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分摊非市场电源反向向市场供电的不平衡资金影响，公司水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三是受电力市场交易调节影响，火

电上网电价下降，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四是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损益变动同比减少。

（五）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568.5万元、-336,592.54万元和-88,927.22万元。公司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六） 发行人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经查明，发行人存在违法事实：一是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发行人以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永盛石化、桂盛能源、恒润筑邦3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542,363,462.84元、虚增营业成本3,552,059,114.2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3.39%、14.07%；二是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3,286,194,800.58元，多记营业成本3,286,194,800.5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3年1月，发行人已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受上述违法事实的影响。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广投产服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永盛石化51%的股权。2023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2024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9,445.30万元。2024年12月，发行人将

剩余的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7,778.1214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发行人已经收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27,223.42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投正润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投正润。

通过本次重组出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股权及出售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剥离了主要石化板块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责突出电力主业；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能够收回部分现金，有利于减轻发行人的经营压力，改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此外，因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因永盛石化等子公司在报告期末之前即已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油品业务在2023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数据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将不再具有任何实质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甄别。

（八）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321,714.95万元，总负债为1,800,775.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0,939.69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3,470.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69%；实现净利润19,157.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5.27%，主要原因为：一是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降，电网售电价下降，且发行人自有水电厂受来水偏枯影响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成本增加，供电板块利润同比减少；二是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以及受广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影响，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分摊非市场电源反向向市场供电的不平衡资金影响，公司水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三是受电力市场交易调节影响，火电上网电价下降，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四是发行人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损益变动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193.6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4.44%，主要系2024年末发行人海上风电机组全容量并网发电，2025年1-9月收到电费现金流同比增加，其次为发行人收回票据保证金现金流同比增加。

（九） 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内容显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 万元到-22,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298.80 万元到 28,298.80 万元,同比减少 369.89%到 449.27%。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 万元到-34,000 万元。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一）2025 年，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超四成，公司贺州及梧州地区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同时受广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产生的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分摊非市场电源反向向市场供电不平衡资金影响，公司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厂电费收入减少。水力发电板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二）广西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降，公司电网售电价下降；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偏枯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增加，购电成本增加，毛利减少。供电板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三）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同比增加。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转让，或者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致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不能以其预期价格足额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

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告经营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3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原则	13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0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1
二、本次债券具体偿债安排	141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3
四、救济措施	144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5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47
一、总则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9
六、特别约定	161
七、附则	163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164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65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发行人	175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75
三、副主承销商	175
四、律师事务所	17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6
六、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176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19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广西能源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非公开发行
广投正润	指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产服集团	指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贺州市国资委	指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桥巩能源	指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永盛、永盛公司、永盛石化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旭能源	指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千瓦时	指	“度”，指功率为 1 千瓦的电器工作 1 小时所消耗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代表全部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总库容	指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是划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电力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百分比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中国商业银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营业的任何一天。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及做出认购决定时，除仔细阅读并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9,613.41万元、52,768.53万元和60,173.08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724.91万元、30,129.27万元和6,142.99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3.77%、3.56%和2.86%，上述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履约或资金回收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回收速度，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1,193,991.04万元、1,432,188.27万元和1,522,419.64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66,202.1万元、903,489.5万元和802,051.83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48.00%、49.41%和44.54%。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55,503.79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6.4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43和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1和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2和3.22，呈上升趋势。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8%、78.51%和77.56%。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重大波动、公司自身融资渠道不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5%、25.50%和22.93%，其中电力供应业务毛利率为18.37%、20.86%和9.01%，电力生

产业业务毛利率为12.94%、27.31%和36.35%，油品业务毛利率为1.60%、0%和0%，2023年油品业务已剥离。202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原因系当年收入中包含毛利率较低的油品业务，2024年起油品业务已剥离出表。2024年后主要业务包括电力供应和电力生产，其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5、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17,694.87万元，主要系以下方面：2024年公司无油品业务收入，上年同期油品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5,084.34万元，利润同比增加；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增加，2024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增加12,560.52万元。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0,011.35万元、60,827.49万元和44,365.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15.47%和16.84%。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01.11万元和520.05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分别当期净利润的175.99%和2.54%。

8、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514,765.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2.17%。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568.50万元、-336,592.54万元和-88,927.22万元。公司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99,024.04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项目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广投海上风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目前该项目装机总量70万千瓦已于2024年底成功实现全容量并网。

10、信息披露风险

发行人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一是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发行人以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永盛石化、桂盛能源、恒润筑邦3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542,363,462.84元、虚增营业成本3,552,059,114.2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3.39%、14.07%；二是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3,286,194,800.58元，多记营业成本3,286,194,800.5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3年1月，公司已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受上述违法事实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力业务的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力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河流来水量不足和来水不均、煤炭价格波动、售电价格波动等，会对发行人的电力业务产生波动影响，不同年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国家电价改革制度对整个电力行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都会造成一定影响。未来发行人电价存在受政府调控的风险。

燃料成本是发行人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2年，国家发改委创新改革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明确每吨570-770元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

革，合理调整煤电上网电价合理区间，煤、电价格区间实现有效衔接；区间内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区间外加强调控监管。2023年煤炭价格总体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营，有效稳定了电价和下游用能成本。2024年受供需双弱的市场局面影响，煤炭价格呈现震荡下移的趋势。总体来看，煤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水电发电机组位于广西桂江、贺江以及红水河流域，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降雨及上游来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一般来讲，发行人在丰水期（5月-10月）发电量较充足，而在枯水期发电量较少，需要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外购电力。由于外购电力成本较高，致使发行人电力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降雨量及上游来水等自然条件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电力业务波动风险。

2、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若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国内市场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电力销售。目前，受国际环境和宏观政策的影响，未来国内经济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随之存在一定的波动。

3、市场区域集中的影响

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集中在地级市行政区域，辐射周边其他市县及周边省份邻近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电区域内的企业用电需求逐年增加，但由于负荷占比较大的工商业用户近年来用电量增长不高，售电量总额增长幅度不大。随着广西地区尤其是贺州地区交通条件的改善，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其电力销售业绩将随之增长。但是由于市场相对集中，发行人售电受该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与发展速度、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制约。

4、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来能源尤其是电力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电力区域市场，发行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火电、水电以及新能源等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可能发生重大意外，导致财产上的损失及人身伤亡。重大的意外会中断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和产能的减少。虽然公司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加强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但仍存在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日常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供应和生产，上述业务板块均由相关子公司负责经营运作，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A场址工程项目等，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工程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工期进度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自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做好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抓好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将面临一定的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3、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2022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事由为广西证监局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后，发现其在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书（上证公监函〔2023〕0076号），事由为遗漏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销售、生产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国

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主营业务将受相关政策、上下游行业波动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稳定性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一方面，电力企业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将影响到公司包括售电量在内的经营指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广西及本区域政府对电价政策的调整，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这将对发行人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加大。

4、资源费征收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资源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14年8月26日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号）要求，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5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8分钱；跨省界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自2015年1月1日起统一征收标准，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若未来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进一步提高，而发电电价不随之上涨的话，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2010年1-9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201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适当调整火电电价水平，以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整顿规范电价秩序的通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采取切实措施整顿规范电价秩序，以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贯彻执行。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适当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等环保电价标准以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促进环境保护。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同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指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

2016年5月17日，能源局印发《电力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出电力规划应在能源发展总体规划框架下，统筹衔接水电、煤电、气电、核电、新能源发电以及输配电网等规划；支持非化石能源优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努力实现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清洁环保、灵活高效。

2017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要求有关单位（1）推进电力体制改革；（2）实施电能替代；（3）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4）提高智能用电水平。

2017年11月15日，能源局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现有相关规则条款，建立电力中长期交易涉及的电力用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以及分类型推进跨省跨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提出若干条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政策措施通知，如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等。

2022年1月22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明确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提出要健全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研究探索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完善峰谷电价政策，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

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广投产服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永盛石化51%的股权。2023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2024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9,445.30万元。2024年12月，发行人将剩余的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7,778.1214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发行人已经收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27,223.42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投正润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投正润。

通过本次重组出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股权及出售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剥离了主要石化板块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责突出电力主业；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能够收回部分现金，有利于减轻发行人的经营压力，改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此外，因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因永盛石化等子公司在报告期末之前即已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油品业务在2023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数据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将不再具有任何实质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甄别。

2、发行人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的公告，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秦敏等8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142,306.91元。

原告起诉案由是广西能源2022年1月6日公告因公司存在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情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2022年7月20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聪、陆培军、廖优贤、秦敏、李均毅、夏斌、魏然八名被告予以行政处罚。各原告均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买入广西能源的股票，在2022年1月6日以后，因卖出/持续持有该股票产生了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原告认为，广西能源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各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告披露前，除本次诉讼外，共有20名投资者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就其投资损失等进行赔偿，涉及索赔金额合计123.25万元。上述案件现已出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广西能源无需承担责任，其中有1名投资者提出上诉，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作出二审判决，裁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案件中索赔金额相对较小，合计金额仅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0.03%，占发行人最近两年平均净利润绝对值的2.02%。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当中，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但未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新增诉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转让，或者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致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不能以其预期价格足额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根据协议定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5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3月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八）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九）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3日

发行首日：2026年3月5日

发行期限：2026年3月5日，共1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6年3月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交易。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3、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其挂牌转让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之间。本次债券投资者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82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有息负债进行偿还：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借款种类
农业发展银行	2023/3/14	2026/3/13	3,00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4/12	2026/3/13	5,30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4/28	2026/3/13	70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3/31	2026/3/13	1,000.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25/3/26	2026/3/20	5,000.00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2025/3/21	2026/3/21	5,000.00	短期借款
邮储银行	2025/3/27	2026/3/26	4,500.00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25/3/26	2026/3/26	14,741.00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9/8/9	2026/4/10	1,07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4/26	2026/4/19	3,50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5/12	2026/4/19	2,01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5/23	2026/4/19	3,300.00	长期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3/5/25	2026/4/19	1,190.00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2025/4/27	2026/4/27	6,780.00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25/4/30	2026/4/30	9,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5/5/29	2026/5/8	9,95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5/6/25	2026/5/8	9,890.00	短期借款
交银租赁	2022/5/18	2026/5/15	1,701.34	融资租赁
光大租赁	2025/5/26	2026/5/15	5,373.65	融资租赁
国家开发银行	2025/5/27	2026/5/25	27,900.00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5/6/25	2026/5/25	5,723.00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5/7/25	2026/5/25	4,831.00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5/9/25	2026/5/25	1,546.00	短期借款
小计			133,005.99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在拟偿还债务到期之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批程序后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拟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清算结束，且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03,214.76	17.37	403,214.76	17.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500.19	82.63	1,918,500.19	82.63	-
资产总计	2,321,714.95	100.00	2,321,714.95	1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02,051.83	44.54	752,051.83	41.7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723.43	55.46	1,048,723.43	58.24	50,000.00
负债合计	1,800,775.26	100.00	1,800,775.26	100.00	-
资产负债率	77.56	-	77.56	-	-
流动比率	0.50	-	0.54	-	0.04
速动比率	0.49	-	0.52	-	0.03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77.56%；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4.54%下降至发行后的41.76%；发行人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5.46%增至发行后的58.24%。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保持原有水平，但是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增长，有利于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在有效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占比较高，但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

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按照2025年9月末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债券发行前的0.50提高到0.54，速动比率由债券发行前的0.49提高至0.52。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使得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进步。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完善债务结构，锁定融资成本，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监管银行作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三）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四）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五）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

（六）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19 桂东 01	5（3+2）	2019/04/25	5.00	私募债	上交所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全部使用完毕	是
19 桂东 02	3	2019/12/24	3.50	私募债	上交所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部使用完毕	是
合计	-	-	8.50	-	-	-	-	-

19桂东01募集资金5.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19桂东01的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开立在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划转至发行人在桂林银行开立的账户，再由桂林银行账户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19桂东02募集资金3.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所规范的审核流程。

发行人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注册资本	146,571.07万元
实缴资本	146,571.0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住所（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邮政编码	54289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774-5283977 传真：86-774-52852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倩；职位：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774-528397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1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号文批准，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县电力公司和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为111,750,000.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12	工商设立	1998年12月4日，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股份公司，地址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2	2001-1	首次公开发	200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行股票	股 A 股股票 45,000,000.00 股，股本由 111,750,000.00 元变更为 156,750,000.00 元。（注 1）
3	2010-5	增发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文《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00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3,95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3,950,000.00 元。（注 2）
4	2011-4	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7,592.50 万元（注 3）。
5	2015-8	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775,000.00 元。（注 4）
6	2020-12	增发	发行人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8,650,602 股股份，每股价格 3.57 元。（注 5）
7	2021-9	增发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每股价格 4 元。发行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21,425,602.00 元。（注 6）
8	2022-4	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5,710,722.00 元。（注 7）
9	2023-6	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001 年 1 月 9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 号文批准。

注 2：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注 3：2011 年 4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7,592.50 万元，并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注 4：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5,9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27,775,000.00 元，并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注 5：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 号），本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8,650,602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6,425,602.00 元。

注 6：2021 年 9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 号），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蓓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21,425,602.00 元。

注 7：2022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44,285,12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65,710,7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465,710,722.00 元。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10.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的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本事项已完成。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魏然，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末，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40.77亿元，总负债35.25亿元，净资产5.52亿元，营业收入141.25亿元，净利润0.06亿元。

2、发生时间

（1）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广投产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永盛石化2%股权。

（2）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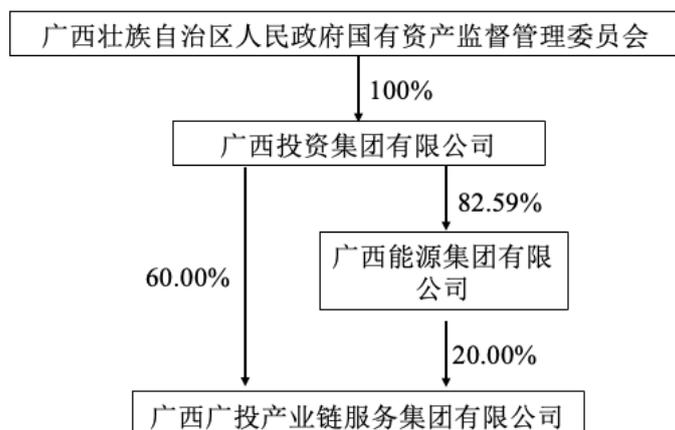
（4）2023年10月31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9 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正庭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W3U48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广投产服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指标	505,600.94	54,516.58	1,125,512.70
上市公司指标	2,148,224.90	451,579.32	1,743,482.80

财务指标占比	23.54%	12.07%	64.56%
--------	--------	--------	--------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业务和油品业务。油品业务方面，以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作为主导平台，从事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加油站投资建设等业务。通过本次重组出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2%的股权，公司将剥离主要石化板块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责突出电力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能够收回部分现金，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状况，同时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此外，因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广投产服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永盛石化51%的股权。2024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9,445.30万元。2024年12月，发行人将剩余的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7,778.1214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发行人已经收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27,223.42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5年9月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75,977,588	3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271,380,722	18.52	0	无	0	国有法人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96,243	0.87	0	无	0	国有法人
谢润芳	8,103,9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欣	7,199,6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2025年9月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高虹	4,70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4,559,359	0.31	0	无	0	其他
王强	4,10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3,571,827	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国昌	3,50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4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晓斌，注册资本 23,529.4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511002003402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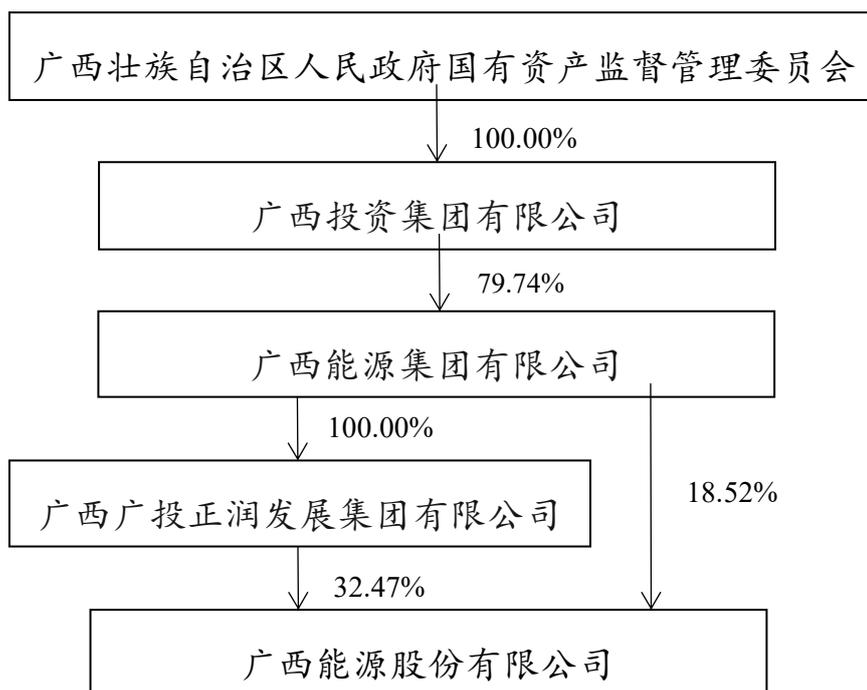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润集团资产总额 2,677,698.94 万元，负债总额 2,246,91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781.8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577.48 万元，净利润 -10,011.8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19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售电	61,430.64	52.91（实缴出资比例为 56.03%）
2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	20,080.00	100
3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3,750.00	90
4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6,800.00	93
5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20,000.00	76
6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2,000.00	85.12
7	湖南省江永县永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666.50	66.97

8	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500.00	81.74
9	江华流车源河口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	765.00	100
10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	9,200.00	100
11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	1,508.76	66.28
12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火电	128,628.00	100
13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89,200.00	60（实缴出资比例为 73.52%）
14	广西八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40,000.00	100
15	丰源（贺州市平桂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40,000.00	100
16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3,000.00	100
17	广东佰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55.10	51
18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00
19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设计	150.00	100
20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2024 年末已退出）	水电	13,000.00	/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508.7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雪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生产与供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2,137.02万元，净资产 218,428.0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9,702.55万元，净利润20,537.62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计1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638,617.45	3.23
2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600.00	19.84
3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753.85	21.33
4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42,200.00	9.48
5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	20.00
6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材	5,024.77	38.50
7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440.47	4.78
8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0 亿港元	3.23
9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设计	5,000.00	25.00
10	广西海铁广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917.00	33.48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638,617.45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梅，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数量为205,976,638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3.23%。根据国海证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37.95万元。公司收到国海证券2024年度现金分红款947.49万元；国海证券股票价值变动15,242.27万元。

2、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总股本1,238,870, 132股，所在地区为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生产技术等。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其在中国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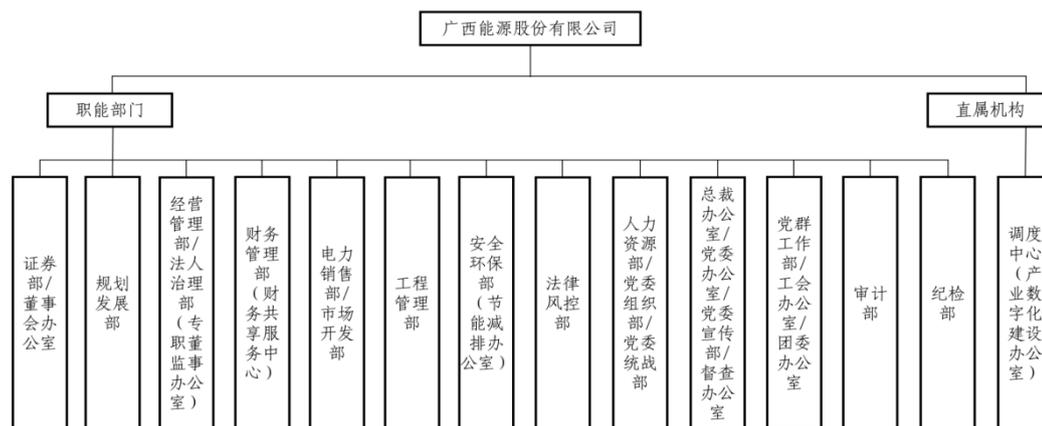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设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电力销售部/市场开发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节能减排办公室）、法律风控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督查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审计部、纪检部、调度中心（产业数字化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及直属机构，各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有效的协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可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本章程；
-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审议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 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14)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 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捐赠事项。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主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章程确定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营以及其他职能。

2.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管理、电网规划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含重大技改）、控股及全资类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类项目并购管理、工程建设类采购业务管理、企业改革管理（不含电力市场体制涉及的改革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3.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负责经营管理、统计分析管理、产权管理、经营类采购业务管理、股权投资后管理、资产管理、法人治理、电网规划与投资计划参与、生产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4.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税务会计管理、工程财务管理、合并报表会计、记账与稽核、融资与担保管理、资金管理、共享财务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5.电力销售部/市场开发部：负责供电营业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电能计量管理、营销稽查及用电安全管理、营销政策管理、电价管理、市场开发以及其他职能。

6.工程管理部：负责电网规划与投资计划参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7.安全环保部（节能减排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风险体系管理、安全应急体系管理、安全监督、安全培训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8.法律风控部：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合同管理、“1+N监督协同”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9.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负责劳动组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绩效管理、人才评价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人力资源统计管理、干部与人才管理、党委统战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10.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督查办公室：负责秘书管理、公共关系与外事管理、综合协调、信访管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综治保卫管理、宣传教育管理、信息化办公管理、督查以及其他职能。

11.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团青管理、民主管理、职工权益维护以及其他职能。

12.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管理、日常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13.纪检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执纪审查、日常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发行人直属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调度中心（产业数字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并网调度管理、电网运行方式管理、电网运行安全管理、水库发电调度管理、二次系统设备运维及事故管理、生产经营类产业数字化规划、应用与建设管理、网络与生产经营类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通信管理、水电厂集控运行管理、可靠性管理以及其他职能。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个经营管理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从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管理、资产营运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收益分配管理、重组清算管理、财务信息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

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和公司报表报送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信息。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及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3、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制度界定了关联方和资金占用情形，并且对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有详细的说明，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规范公司及所管理企业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授信管理、融资额度管理、融资事项管理、融资风险管理以及对融资的考核和监督做了详细地说明。制度规定，对金融机构统一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财务管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进行调剂。公司融资按年实施额度管理，融资额度包括融资发生额和融资净增加额，每年四季度审批所属企业上报的下一年度融资额度。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6、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须履行班子会、董事会、股东会逐级审批程序，同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那个对外担保应该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反担保要求、被担保企业的义务和相关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组织机构设置等环节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做到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及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人员独立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梁晓斌	董事、董事长	2025 年 4 月至今	否
黄维俭	副董事长、总裁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黄五四	职工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否
庞厚生	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谭雨龙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李勇猛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李长嘉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覃访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宋绍剑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至今	否
潘雪梅	常务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陆兵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谢建恒	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张倩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相关变动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所致，该事项对公司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梁晓斌，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广投北部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维俭，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负责人。

黄五四，男，198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庞厚生，男，198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谭雨龙，男，198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主任，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勇猛，男，198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开发研究中心副主任、新能源基建办公室主任。

李长嘉，男，1982 年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覃访，男，1972 年 11 月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总审，广西专家咨询中心特聘专家、区财政厅、区科技厅、区工信委评审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绍剑，男，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教授，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人事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IEEE PES 风电/光伏技术委员会（中国）新能源电力系统调度运行技术分委会委员，重庆市、河北省、江西省、河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科技厅评审专家。

潘雪梅，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陆兵，男，196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建恒，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八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丰源（贺州市平桂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张倩，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工程师、企业合规师。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主营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供应（电网销售）与电力生产等。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2,233.49	99.53	391,094.70	99.47	1,664,432.31	99.57
电网销售	165,255.59	62.72	227,546.45	57.88	224,845.12	13.45
电力生产	119,800.72	45.47	188,747.33	48.01	196,605.65	11.76
油品	-	-	-	-	1,256,974.65	75.20
电力设计咨询	393.95	0.15	2,579.41	0.66	2,960.18	0.18
其他	2,445.66	0.93	4,512.36	1.15	9,109.26	0.54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5,662.42	9.74	32,290.84	8.21	26,062.55	1.56
其他业务收入	1,236.76	0.47	2,068.70	0.53	7,148.46	0.43
合计	263,470.24	100.00	393,163.40	100.00	1,671,580.77	100.00

注：发行人电力供应板块主要核算外购电以及部分小水电站自发电的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生产板块主要核算自发电的电力销售业务。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1,580.77万元、393,163.40万元和263,470.2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7%、99.47%和99.53%，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突出；油品业务、电力生产和电网销售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油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6,974.65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0%、0%和0%；电网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4,845.12万元、227,546.45万元和165,255.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5%、57.88%和62.72%；电力生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05.65万元、188,747.33万元和119,80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76%、48.01%和45.47%。

2023年度，公司油品业务营业收入为1,256,974.6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油品业务营业收入为0万元，系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通过资产重组出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股权，油品业务已被完全剥离；2024年电力生产业务收入为188,747.33万元，较2023年减少7,858.32万元，系公司火电厂发电同比减少，发电量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天祥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控股子公司佰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下属的信都水管处的供水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3,508.64	99.32	291,377.48	99.35	1,575,348.07	99.75
电网销售	150,359.03	73.38	180,076.14	61.40	183,540.96	11.62
电力生产	76,255.01	37.21	137,200.92	46.78	171,155.97	10.84
油品	-	-	-	-	1,236,835.70	78.32
电力设计咨询	284.30	0.14	2,114.02	0.72	2,445.52	0.15
其他	2,052.93	1.00	4,147.33	1.41	7,154.53	0.45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5,442.63	12.42	32,160.93	10.97	25,784.62	1.63
其他业务成本	1,396.15	0.68	1,903.20	0.65	3,879.88	0.25

营业成本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4,904.79	100.00	293,280.69	100.00	1,579,227.95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79,227.95万元、293,280.69万元和204,904.7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75%、99.35%和99.32%，油品业务、电力生产与电网销售业务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油品业务成本分别为1,236,835.7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2%、0%和0%；电网销售成本分别为183,540.96万元、180,076.14万元和150,359.0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2%、61.40%和73.38%；电力生产成本分别为171,155.97万元、137,200.92万元和76,255.0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84%、46.78%和37.21%。

2024年电力生产营业成本较2023年降低33,955.05万元，主要系火电业务发电量减少，对应生产成本减少。

3、营业毛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58,724.85	100.27	99,717.22	99.83	89,084.24	96.46
其中：电网销售	14,896.56	25.44	47,470.31	47.53	41,304.16	44.72
电力生产	43,545.70	74.35	51,546.41	51.61	25,449.68	27.56
油品	-	-	-	-	20,138.95	21.81
电力设计咨询	109.65	0.19	465.39	0.47	514.66	0.56
其他	392.73	0.67	365.03	0.37	1,954.73	2.12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19.80	0.38	129.91	0.13	277.93	0.30
其他业务毛利润	-159.39	-0.27	165.50	0.17	3,268.58	3.54
合计	58,565.45	100.00	99,882.71	100.00	92,352.82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2,352.82万元、99,882.71万元和58,565.4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46%、99.83%和100.27%，油品业务、电力生产与电网销售业务在营业

毛利润中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油品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0,138.95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81%、0%和0%；电力生产与电网销售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6,753.84万元、99,016.72万元和58,442.26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27%、99.13%和99.79%，其中电力生产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5,449.68万元、51,546.41万元和43,545.70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56%、51.61%和74.35%；电网销售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1,304.16万元、47,470.31万元和14,896.56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72%、47.53%和25.44%。2024年，发行人电力生产毛利润较2023年增加26,096.73万元，主要系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发行人电网销售毛利润相较2024年同期下降63.17%，其主要原因为一是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降，电网售电价下降，且自有水电厂受来水偏枯影响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成本增加，供电板块利润同比减少；二是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以及受广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影响，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分摊非市场电源反向向市场供电的不平衡资金影响，公司水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4、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9	25.50	5.35
其中：电网销售	9.01	20.86	18.37
电力生产	36.35	27.31	12.94
油品	-	-	1.60
电力设计咨询	27.83	18.04	17.39
其他	16.06	8.09	21.46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89	8.00	45.72
综合毛利率	22.23	25.40	5.52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25.40%和22.2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5%、25.50%和22.39%，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2%、8.00%和-12.89%。2023年，油品业务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2023年受到油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4年电力生产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增加所致。2024年电网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外购电成本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各水电厂流域来水增加，桂江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117.99亿立方米，增长119.86%；贺江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40.53亿立方米，增长79.60%；红水河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加203.63亿立方米，增长66.10%，合计增长362.15亿立方米。2024年度发行人水力发电量为39.78亿千瓦时，较2023年同期增加8.49亿千瓦时，水力发电毛利润增加26,096.73万元。公司火力发电量减少，2024年度火电发电毛利润减少3,484.53万元。由此导致公司2024年度电力生产业务总体毛利润由上年同期的25,449.68万元增加到51,546.41万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2.94%增加到27.31%。2025年1-9月发行人电力生产毛利率为36.35%，相较于2024年同期的24.17%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海风公司虽然于2024年开始发电但实际发电机组运行较少，2025年1-9月全部机组已投入使用，且运行状况良好，发电量增加所致；电网销售板块毛利率为9.01%，相较于2024年同期的28.78%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5年，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发行人贺州及梧州地区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同时受广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产生的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分摊非市场电源反向向市场供电不平衡资金影响，发行人并入广西电网的水电厂电费收入减少；另外广西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降，公司电网售电价下降；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偏枯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增加，购电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发电

作为广西地方能源企业，公司依托“厂网一体”的经营模式，形成了覆盖发电、供电、输配、售电全链条的供应系统。

在发电业务方面，多元布局筑牢能源根基。公司构建了水火风光协同发展的综合发电体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制(全资及控股)的电源总装机容量228.76万千瓦。公司发电业务布局如下：水电板块：控股6座主力水电站（桥巩/合面狮

/巴江口/昭平/下福/京南），年均发电量约39亿千瓦时。火电板块：桂旭能源公司贺州电厂作为区域调峰主力，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约24亿千瓦时。新能源板块：实现历史性突破，控股的防城港海上风电A场址项目（7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年发电量6.7亿千瓦时，可节约标准煤约20.6万吨；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2.9万千瓦，其中陕西常兴为集中式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0.2亿千瓦时。

截至2024年末，公司电力生产装机规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亿立方米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	所属流域	流域梯级	库容量
昭平水电厂	93.00	6.30	5.86	桂江	2级	1.26
巴江口水电厂	76.00	9.00	6.84	桂江	1级	2.16
下福水电厂	85.12	4.95	4.21	桂江	3级	0.99
京南水电厂	100.00	6.90	6.90	桂江	5级	2.72
合面狮电厂	100.00	8.10	8.10	贺江	2级	2.96
桥巩水电站	66.28	48.00	31.81	红水河	9级	9.03
广投贺州电厂	100.00	70.00	70.00	-	-	-
万兴海风	30.60	70.00	21.42	-	-	-
小水电站	-	2.61	2.43	-	-	-
光伏发电	-	2.90	2.69	-	-	-
合计	-	228.76	160.26	-	-	-

2024年，桂江、贺江及红水河流域来水增加，公司控股的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报告期内煤价高企，秉持着“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广投贺州电厂实现投产运营，贺州燃煤发电项目的投产为广西和桂东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能源保障，对缓解广西电力供求矛盾、优化广西煤电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2023-2024年度，主要发电厂（站）发电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亿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厂用电率	年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厂用电率	年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合面狮水电厂	1.11	4985	4.04	1.01	3,684	2.97

桂能电力昭平水电站	1.76	5615	3.54	2.00	4,485	2.83
桂海电力下福水电站	1.44	5035	2.49	1.46	4,031	2.00
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站	2.97	5782	5.20	2.87	4,480	4.03
梧州桂江公司京南水电站	2.14	4304	3.01	2.36	3,541	2.44
桥巩能源公司桥巩水电站	1.04	4166	20.00	1.00	3,271	15.7
广投贺州电厂（火力发电）	7.13	2441	17.09	6.57	4,144	29.01
常兴光伏电站	0.23	926	0.19	-	-	0.19
小水电站	-	-	1.50	-	-	1.33
万兴海风	6.58	2591	6.77	-	-	-
合计	-	-	63.83	-	-	60.50

近年来，公司自发电量通过自有电网及广西电网完成消纳，其中小部分通过市场化交易进行消纳。水力发电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故水力发电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前科学谋划，落实“经济调度、降本增利”，实时动态观测水位，充分利用来水多发电，实现电网综合效益最大化。火力发电的盈利状况主要受煤价影响，公司煤炭全部来源于外部采购并主要通过签订长协合同的方式保障煤炭供应，并通过水运和铁路相结合的方式运输。火力发电量可调节性较强，是配合政府部门落实有序用电方案的坚实基础。

公司电力生产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电力生产主要经营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28.76	157.86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60.26	137.94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63.83	60.50
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4,578	3,593
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2584	0.2921
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441	4,144
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5599	0.5129

注1：总发电量是公司发电机组的计量电量，不包含厂用电量；

注2：上网电价为电网经营企业向电厂生产企业收购电力商品的购电价格。

公司火力发电煤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长协煤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3.93	7.83
广西登高投资有限公司	3.00	0.21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	29.15	2.25
合计	146.08	10.285

2024年公司长协煤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4.24	2.60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	61.95	3.88
合计	106.19	6.48

2) 售电

公司是贺州市重要的电力供应企业，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包括所在地级市行政区域，辐射周边其他市县及周边省份邻近地区。电力销售形成三省（区）联网电量互为交换、互通有无的灵活格局，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主要供电营业区包括贺州市三县两区及梧州市部分直供用户。

2023-2024年，公司电力供应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电力供应主要经营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85.85	84.62
其中：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63.83	60.50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26.42	28.64
平均外购电价（含税）（元/千千瓦时）	493.75	503.80
平均售电价格（含税）（元/千千瓦时）	507.82	529.70

购电及售电价格方面，2023-2024年，公司平均外购电价分别为503.80元/千千瓦时和493.75元/千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分别为529.70元/千千瓦时和507.82元/千千瓦时。由于工商业用电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以及电力市场各类交易对购电成本的影响，公司整体售电价呈现波动的常态。

公司销售的电力来源包括自发电力和外购电力。在自发电力不能满足电力供应需求时，广西能源通过向广西电网、湖南电网及附近小型水电厂外购电力满足

自发电力补足缺口。2023、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外购电力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1-9月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贺州供电局	31,711.77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29,411.08	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30.02	否
	中电建贺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625.71	否
	江华流车源羊角水电站	508.35	否
	合计	90,986.93	
2024年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19.03	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贺州供电局	31,117.39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24,475.48	否
	中电建贺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6.11	否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129.97	否
	合计	104,297.98	-
2023年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贺州供电局	48,565.64	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143.03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29,367.44	否
	中电建贺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0.04	否
	江华流车源羊角水电站	684.4	否
	合计	115,890.55	-

2023-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售电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1-9月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3,848.62	否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61.67	否
	广西贺州市科信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6.43	否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3,184.12	否

项目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广西金门建材有限公司	2,166.94	否
	合计	108,537.78	-
2024 年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5,954.18	否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4.55	否
	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	5,768.08	否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5,494.96	否
	广西金门建材有限公司	3,671.68	否
	合计	177,393.44	-
2023 年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9,681.24	否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9.67	否
	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	7,940.90	否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6,002.43	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4,655.52	否
	合计	198,059.76	-

公司紧紧围绕电力主业做优做强，重点发展抽水蓄能和新能源，开发和吸收优质水电资产，加大力度拓展电网业务，持续开展火电节能研究和热电联产改造，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和电力工程建设能力，不断延伸健全产业链结构，形成协同发展效益。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2023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供电、保民生，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积极落实“双碳”目标要求，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电联相关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保供取得良好成效。

电力消费需求方面，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全年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全国共有31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其中，海南、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6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10%，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受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以及近年来乡村用电条件明显改善、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影响，第一产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高技术及装备

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11.3%，超过制造业整体增长水平3.9个百分点，增速领先。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速处于14%-18%，较2022年有较大提升。

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2023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超过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40%以下，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5.6%。2023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电力市场交易方面，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1.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4.4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

2) 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地方电力企业，集“厂网合一”、发供电一体化、网架覆盖面完整等特性于一身，主要从事发电、供电、配售电等电力业务。

公司的发电业务以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为主，同时辅以风能和光伏等多种发电类型，以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制（全资及控股）的电源装机总容量228.76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85.86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7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90万千瓦，海风发电装机70万千瓦）。公司发电业务布局如下：水电板块：控股6座主力水电站（桥巩/合面狮/巴江口/昭平/下福/京南），年均发电量约39亿千瓦时。火电板块：桂旭能源公司贺州电厂作为区域调峰主力，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约24亿千瓦时。新能源板块：实现历史性突破，控股的防城港海上风电A场址项目（7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年发电量6.7亿千瓦时，可节约标准煤约20.6万吨；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2.9万千瓦，其中陕西常兴为集中式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0.2亿千瓦时。

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包括所在地级市行政区域，辐射周边其他市县及周边省份邻近地区。电力销售形成三省（区）联网电量互为交换、互通有无的灵活格局，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主要供电营业区包括贺州市三县两区及梧州市部分直供用户。公司供电区域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部分小型电力生产企业，与公司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售电来源主要包括自发电和外购电两部分：公司所属水电合面狮电厂、巴江口电厂、昭平电厂、下福电厂四大水电厂接入公司电网；梧州京南水电厂、桥巩水电站接入广西电网。接入公司电网的自发电目前不能完全满足供电区域的供电需求，需要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购入部分外购电量，以此保障供电区域内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3年以来，电煤价格震荡下行，加之燃煤发电机组市场交易电价有所上浮，煤电企业亏损情况有所缓解，但电煤价格总体仍处于相对高位，且电价尚未完全覆盖发电成本，煤电企业尚未整体实现扭亏为盈。此外，新能源装机比重日益提升，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有望能使用户用电成本降低。

电力供需方面，根据中电联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用能电气化等因素，预计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到2024年底，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已经再次突破3亿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将再次超过2亿千瓦。

电力市场方面，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标志着我国电力现货市场有了“基本法”；同年正式建立了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标志着新型电力系统中体现电力多元价值的价格体系正在逐渐建立。2023年底，山西省、广东省电力现货市场先后转入正式运营，与此同时国内先后两批14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处于试点中。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供应商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在市场需求下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用电成本。新能源并网容量不断提升，入市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未来风电、光伏电价预计有所下降。

碳市场方面，自2021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以来，碳排放配额成交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上涨态势。2023年市场成交均价68.15元/吨，较2022年市场成交均价上涨23.24%。在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企业中，火电企业目前面临煤电利用小时数下降、进一步减碳空间有限、配额成本在电价中未疏导至用户等挑战，经营压力将增大。

煤炭市场方面，政策性保供将持续发力，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国内原煤产量稳步增长，市场价格虽较2022年有较明显的下降，但仍处于相对高位。国际市场方面，印尼煤供应充足，俄煤贸易东移，进口澳煤放开，蒙煤通关常态化，且国际煤炭价格波动中不断下行，相较于国内同热值煤炭，进口动力煤价格更具优势，煤炭进口量屡创新高。需求方面，2024年市场预期新能源装机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随着电源结构和用电特性变化，作为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的煤电将更多地参与系统调节，额定运行工况减少，煤电年利用小时数将呈现下降趋势。

在国家加快推进“双碳”目标大背景下，电源结构发生转变，以风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迅猛，新能源成为装机和电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快速发展呈现出能源基地集中开发和负荷中心分布式建设齐头并进的趋势，电力市场化交易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运行，有利于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合理反映所有电力产品和服务的电力系统价值和生态价值，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4) 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来，广西能源股份将加快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不断提升市值，以“加强主网、补牢农网、完善配网、推进联网”为路径，统筹推进以水电、火电、电网为基础，新能源为核心，储能为重点，围绕高质量建成桂东百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的战略布局，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勇当广西能源保供的排头兵，主动服务自治区、地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彰显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引领者的社会责任和担当作为，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新篇章注入澎湃的能源动力。

1. 聚焦电力主业与多能驱动

紧紧持续围绕电力主业做优做强，重点发展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规模，加强电力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质量管理，不断延伸健全产业链结构，形成协同发展效益。

2.坚持做优存量与做精增量结合

统筹存量与增量项目资源，积极做优存量，促进上市平台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稳步做精增量，继续孵化和推动更多优质资产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国有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3.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

一手抓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不断改善经营，做优基本面，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一手抓促进市场价值实现，重视市场反馈，合理引导预期，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各方认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共同成长，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4.坚持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

坚守合规底线，严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红线，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改革需要，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探索更多符合实际的改革实践，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力量。

2、油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23年末剥离油品业务，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作为公司油品业务主导平台，主要从事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煤炭销售、加油加气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等五大业务。

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经营模式，逐步布局加油加气站点网络进行终端销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经营、零售运营

等业务，形成集生产加工、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贸易、供应链为一体的成品油产业链。

广西永盛在东莞、珠海、佛山等地区拥有独立油罐，在钦州港、河南濮阳拥有自建油库，在各地建立石化产品保障基地、煤炭保障基地，面向广西、广东、河南三省以及周边省市稳步开拓新市场。

与供货商结算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一般支付0%-30%采购定金，货物平仓之后以装货港商检报告数为准，付清剩余全部货款。与客户结算方面，发行人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等国有企业执行赊销，一般在对方收到发行人货物及发票后3至10个工作日回款。

公司油品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广东、山东以及辽宁等地区，2023年度，发行人油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度	中油北斗（陕西）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45,452.16	否
	广东省华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33,014.94	否
	广西自贸区泰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177.15	否
	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998.75	否
	珠海烨庆能源有限公司	45,784.37	否
	合计	506,427.36	-

2023年度，发行人油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度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66,647.49	否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8,118.63	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344.95	否
	天津新瑞天科技有限公司	63,247.69	否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38,391.53	否
	合计	414,750.30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处罚事项

2023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处罚事项：

1、2023 年 1 月 4 日，广西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监管局对广西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查明，广西能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广西能源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永盛石化、桂盛能源、恒润筑邦 3 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海能)等 4 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广西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542,363,462.8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552,059,114.29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13.39%、14.07%。

2)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广西能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 3,286,194,800.58 元，多记营业成本 3,286,194,800.5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3 年 1 月，发行人已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广西监管局决定：

- 1) 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 2) 对秦敏、利聪、李均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 3) 对夏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 4) 对陆培军、廖优贤、魏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汇交罚款，并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等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2023-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经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014号）。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NAA1B0043号）。发行人2025年1-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应通过查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元)	影响数(元)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06,874.96	275,827,183.75	1,220,308.79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31,918.11	104,463,992.95	32,074.8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23,237,301.05	624,054,537.48	817,236.43
利润：			
所得税费用	-51,227,190.04	-52,243,254.23	-1,016,064.19

（2）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两项内容：“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发行人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6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注销
2	林芝西点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业	公司注销
3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股权转让
4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股权转让
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及销售	股权转让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西八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	丰源（贺州市平桂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协议转让
2	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燃油零售	协议转让
3	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公司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433.71	210,566.59	166,210.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07.37	12,268.09	9,510.20
应收账款	60,173.08	52,768.53	59,613.41
应收款项融资	-	-	910.89
预付款项	2,415.87	1,290.88	731.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142.99	30,129.27	9,724.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250.31	20,365.79	21,529.21
合同资产	-	-	37.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791.44	61,359.48	17,420.05
流动资产合计	403,214.76	388,748.63	285,68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5,039.37	35,741.51	64,79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997.58	131,434.16	113,449.78
投资性房地产	12,832.14	13,095.44	13,446.50
固定资产	1,516,963.86	1,439,715.59	993,730.09
在建工程	110,648.17	179,905.02	189,53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323.49	10,359.04	9,779.21
无形资产	44,347.04	45,856.21	46,229.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430.97	27,430.97	29,956.43
长期待摊费用	4,434.15	5,460.22	3,99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0.79	20,615.78	28,48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2.62	30,436.89	62,19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500.19	1,940,250.82	1,555,595.93
资产总计	2,321,714.95	2,328,999.45	1,841,28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695.74	360,920.25	306,24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921.40	50,691.83	33,820.00
应付账款	139,081.24	213,436.46	74,008.91
预收款项	1,157.98	607.21	1,731.84
合同负债	2,182.27	2,525.15	97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02	304.95	308.8
应交税费	9,089.90	6,282.63	8,260.12
其他应付款	32,983.27	37,498.55	49,167.08
其中：应付利息	-	-	4,901.06
应付股利	220.50	220.50	22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16.52	199,568.63	191,646.29
其他流动负债	772.48	31,653.85	44.42
流动负债合计	802,051.83	903,489.50	666,20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98,833.03	737,425.69	606,228.55
应付债券	49,603.13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957.71	9,930.67	9,456.98
长期应付款	125,179.77	150,799.92	93,142.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29	200.40	109.71
预计负债	-	10,193.17	-
递延收益	3,846.54	3,432.50	2,6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2.97	12,924.80	10,10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723.43	924,907.14	721,673.12
负债合计	1,800,775.26	1,828,396.64	1,387,87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571.07	146,571.07	146,571.07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561.13	63,561.13	64,337.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681.48	408.47	296.74
盈余公积	26,748.85	26,748.85	26,06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618.47	62,193.62	60,9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04,181.01	299,483.14	298,246.32
少数股东权益	216,758.68	201,119.67	155,16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0,939.69	500,602.81	453,40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总计	2,321,714.95	2,328,999.45	1,841,284.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470.24	393,163.40	1,671,580.77
其中：营业收入	263,470.24	393,163.40	1,671,580.7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2,424.05	357,219.00	1,684,558.73
其中：营业成本	204,904.79	293,280.69	1,579,227.9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153.75	3,110.83	5,319.43
销售费用	56.69	103.17	18,945.89
管理费用	10,035.71	14,992.67	25,014.46
研发费用	2,001.94	1,689.31	961.12
财务费用	32,271.17	44,042.33	55,089.87
其中：利息费用	31,841.00	42,562.22	53,679.86
利息收入	1,261.76	1,366.97	3,168.19
加：其他收益	485.17	527.54	4,8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3.62	112.99	2,59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14	-2,190.15	-1,355.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7.13	20,025.18	5,09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2.51	-3,760.51	1,56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36.98	-1,73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7	-1.95	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29.32	49,510.66	-630.73
加：营业外收入	1,215.21	1,617.77	2,492.47
减：营业外支出	299.63	11,373.00	69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44.91	39,755.44	1,169.83
减：所得税费用	6,087.19	19,275.63	-1,61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7.71	20,479.81	2,78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7.71	20,479.81	2,78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	0.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1.98	6,298.80	165.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5.73	14,181.01	2,61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57.71	20,479.81	2,784.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1.98	6,298.80	165.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5.73	14,181.01	2,619.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430	0.0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651.80	414,017.74	2,100,30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2	336.35	1,28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4.60	31,641.87	39,08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22.01	445,995.96	2,140,6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95.70	215,512.01	1,935,00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9.69	37,808.21	41,39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93.99	34,330.43	35,33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8.95	37,807.39	68,1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28.33	325,458.04	2,079,9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3.68	120,537.92	60,76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3.17	15,966.43	26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0.34	1,508.27	1,33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26	101.49	22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43.62	1,534.50	2,85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9.72	10,314.20	4,64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56.10	29,424.89	9,3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83.33	365,017.43	190,81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344.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411.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3.33	366,017.43	246,88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2	-336,592.54	-237,5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2.66	38,930.00	2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2.66	38,930.00	2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264.99	797,328.61	597,643.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6.66	167,533.09	1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94.31	1,003,791.70	723,8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186.78	510,944.90	502,28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9,966.54	52,725.93	54,647.64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03.62	7,253.24	7,11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71.94	212,184.70	71,93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625.26	775,855.54	628,87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9.05	227,936.17	94,97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	7.72	3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61.84	11,889.26	-81,79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36.88	139,347.62	221,14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98.72	151,236.88	139,347.62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33.93	155,882.58	89,84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46.27	23,508.58	4,924.16
应收账款	29,408.29	19,174.01	21,663.99
应收款项融资	-	-	910.89
预付款项	82.31	315.75	151.99
其他应收款	291,660.25	265,438.51	330,160.7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59.50	1,759.50	433.5
存货	145.14	149.58	161.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5.30	2,788.09	3,152.29
流动资产合计	545,431.50	467,257.09	450,96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2,086.68	511,632.89	461,70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997.58	131,434.16	113,449.78
投资性房地产	12,832.14	13,095.44	13,446.50
固定资产	164,806.50	163,244.68	162,545.54
在建工程	24,221.82	30,625.21	22,72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4.65	57.00	-
无形资产	7,518.59	7,776.04	7,400.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1.63	2,047.56	69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0.01	11,758.99	9,5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439.61	871,671.98	791,572.62
资产总计	1,399,871.11	1,338,929.07	1,242,54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641.02	240,780.83	204,06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587.46	55,831.83	38,010.00
应付账款	81,994.80	65,603.51	60,636.36
预收款项	-	-	222.89
合同负债	325.78	453.69	-
应付职工薪酬	44.89	129.22	115.62
应交税费	817.29	648.05	268.12
其他应付款	242,245.03	211,305.14	200,518.23
其中：应付利息	-	-	4,481.9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11.96	125,234.91	148,464.85
其他流动负债	42.35	30,509.53	-
流动负债合计	759,610.59	730,496.71	652,30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551.50	187,963.18	251,388.55
应付债券	49,603.13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3.03	55.94	-

长期应付款	118,082.83	116,207.22	50,33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71	62.82	36.26
预计负债	-	10,193.17	-
递延收益	208.33	225.38	24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5.92	12,353.97	9,35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187.45	327,061.68	311,363.74
负债合计	1,107,798.04	1,057,558.39	963,6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571.07	146,571.07	146,571.07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4,428.81	64,428.81	64,428.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98.05	124.24	95.33
盈余公积	25,259.27	25,259.27	24,572.87
未分配利润	55,415.86	44,987.29	43,20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073.07	281,370.68	278,87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9,871.11	1,338,929.07	1,242,541.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823.92	187,423.35	189,094.72
减：营业成本	122,872.56	150,716.48	158,424.76
税金及附加	505.7	960.72	997.16
销售费用	-0	-	-
管理费用	4,638.67	7,430.31	7,312.3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525.90	24,765.59	26,033.91
其中：利息费用	17,150.69	24,106.64	37,805.68
利息收入	6,499.05	5,483.79	12,960.43
加：其他收益	69.85	79.58	1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9.87	-3,790.41	14,85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22	-2,667.67	-1,684.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	-	-

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7.13	20,025.18	4,537.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92	-1,939.36	-47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7.5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1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8.99	17,747.66	15,429.31
加：营业外收入	264.88	213.02	46.56
减：营业外支出	267.24	10,279.81	24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6.63	7,680.87	15,231.18
减：所得税费用	-199.08	816.85	24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5.70	6,864.02	14,98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5.70	6,864.02	14,98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5.70	6,864.02	14,98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61.29	250,782.87	189,41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6	284.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20.43	264,693.44	1,7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81.79	515,761.15	191,1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68.29	113,932.17	116,281.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1.27	11,712.29	11,53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0.58	7,443.68	7,91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90.74	342,086.53	8,4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60.88	475,174.67	144,2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0.91	40,586.49	46,9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3.17	15,966.43	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5.67	7,776.52	15,95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11	91.96	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43.62	4,684.72	3,226.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9.30	151,398.90	165,3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0.86	179,918.52	184,67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8.62	16,919.74	10,40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52,301.30	31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411.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0.00	127,990.00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8.62	197,211.04	29,3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77	-17,292.52	155,29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832.30	329,179.10	266,69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6.66	291,800.00	19,1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68.96	620,979.10	285,82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97.50	284,607.90	383,48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4.92	30,656.43	28,3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6.86	297,247.46	57,55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99.27	612,511.79	469,44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69	8,467.32	-183,61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	7.72	3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89.17	31,769.00	18,63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3.05	80,734.05	62,10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92.22	112,503.05	80,734.0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321,714.95	2,328,999.45	1,841,284.85
总负债（万元）	1,800,775.26	1,828,396.64	1,387,875.22
全部债务（万元）	1,465,069.82	1,348,606.40	1,104,118.53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0,939.69	500,602.81	453,409.63
营业总收入（万元）	263,470.24	393,163.40	1,671,580.77
利润总额（万元）	25,244.91	39,755.44	1,169.83
净利润（万元）	19,157.71	20,479.81	2,7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80.13	-7,098.07	-11,7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21.98	6,298.80	165.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193.68	120,537.92	60,763.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27.22	-336,592.54	-237,568.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69.05	227,936.17	94,973.25
流动比率	0.50	0.43	0.43
速动比率	0.49	0.41	0.37
资产负债率（%）	77.56	78.51	75.38
债务资本比率（%）	73.77	72.93	70.89

营业毛利率（%）	22.23	9.14	5.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5	3.95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1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38	-3.78
EBITDA（万元）	-	144,485.41	113,974.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2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5.86	22.81
存货周转率	12.56	13.99	16.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433.71	10.87	210,566.59	9.04	166,210.92	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6,007.37	0.26	12,268.09	0.53	9,510.20	0.52
应收账款	60,173.08	2.59	52,768.53	2.27	59,613.41	3.2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910.89	0.05
预付款项	2,415.87	0.10	1,290.88	0.06	731.43	0.04

其他应收款	6,142.99	0.26	30,129.27	1.29	9,724.91	0.53
应收股利	-	-	-	-	204.00	0.01
存货	12,250.31	0.53	20,365.79	0.87	21,529.21	1.17
合同资产	-	-	-	-	37.90	-
其他流动资产	63,791.44	2.75	61,359.48	2.63	17,420.05	0.95
流动资产合计	403,214.76	17.37	388,748.63	16.69	285,688.92	15.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	0.01	200.00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39.37	1.51	35,741.51	1.53	64,799.99	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997.58	4.78	131,434.16	5.64	113,449.78	6.16
投资性房地产	12,832.14	0.55	13,095.44	0.56	13,446.50	0.73
固定资产	1,516,963.86	65.34	1,439,715.59	61.82	993,730.09	53.97
在建工程	110,648.17	4.77	179,905.02	7.72	189,535.90	10.29
使用权资产	10,323.49	0.44	10,359.04	0.44	9,779.21	0.53
无形资产	44,347.04	1.91	45,856.21	1.97	46,229.37	2.51
商誉	27,430.97	1.18	27,430.97	1.18	29,956.43	1.63
长期待摊费用	4,434.15	0.19	5,460.22	0.23	3,991.57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0.79	0.82	20,615.78	0.89	28,484.67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2.62	1.13	30,436.89	1.31	62,192.43	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500.19	82.63	1,940,250.82	83.31	1,555,595.93	84.48
资产总计	2,321,714.95	100.00	2,328,999.45	100.00	1,841,284.85	1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1,284.85 万元、2,328,999.45 万元和 2,321,714.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688.92 万元、388,748.63 万元和 403,21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2%、16.69% 和 17.37%，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5,595.93 万元、1,940,250.82 万元和 1,918,500.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8%、83.31% 和 82.6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组成。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6,210.92 万元、210,566.59 万元和 252,433.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9.04%

和10.87%。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41,867.12万元，涨幅为19.88%，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206,571.48	159,217.33	142,557.40
其他货币资金	45,862.23	51,349.25	23,653.52
合计	252,433.71	210,566.59	166,210.92

（2）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9,510.20万元、12,268.09万元和6,007.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0.53%和0.26%。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6,260.72万元，降幅为6.5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4,007.37	10,314.37	7,547.7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	1,953.72	1,962.50
合计	6,007.37	12,268.09	9,510.20

（3）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9,613.41万元、52,768.53万元和60,173.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2.27%和2.5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电费款。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 9 月末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297.86	25.42	3,024.7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946.16	3.23	163.61
	广西贺州市科信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4.31	3.10	14.22
	贺州市安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8.62	2.26	43.69
	广西贺州市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9.47	1.08	637.29
	合计	21,116.42	35.09	3,883.56
2024 年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1,040.26	33.86	3,624.3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923.62	3.10	163.61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4.31	2.16	403.29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8.97	2.01	62.45
	贺州市安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9.85	1.30	43.69
	合计	26,367.00	42.43	4,297.39
2023 年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990.19	34.38	3,180.31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8.82	3.66	122.4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628.24	2.43	113.43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3.82	2.01	134.3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1,204.47	1.80	60.22
	合计	29,615.55	44.29	3,610.78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910.89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和0%。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持有且准备贴现的应收票据。

（5）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31.43万元、1,290.88万元和2,415.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6%和0.10%。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1.17	94.01	-	1,228.81	95.19	-	669.37	91.52	-
1 至 2 年	139.03	5.76	-	27.69	2.15	-	5.08	0.69	-
2 至 3 年	-	0.00	-	1.31	0.10	-	13.87	1.90	-
3 年以上	5.66	0.23	-	33.06	2.56	-	43.10	5.89	-
合计	2,415.87	100	-	1,290.88	100.00	-	731.43	100.00	-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2025 年 9 月 末	广西江德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1,456.12	60.27
	广西正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148.21	6.13
	云南多宝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8	4.4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9.22	4.11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1.21	3.78
	合计	1,901.54	78.71
2024 年末	广西江德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530.02	41.0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贺州供电局	159.12	12.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24.77	9.67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117.74	9.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	51.14	3.96
	合计	982.80	76.14
2023 年末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贺州供电局	137.37	18.78
	湖南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79.15	10.8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2.00	5.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销售分公司	36.88	5.04

	贺州市中医医院	23.92	3.27
	合计	319.32	43.65

（6）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724.91万元、30,129.27万元和6,142.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29%和0.26%。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23,986.28万元，降幅为79.6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永盛石化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2025年9月末，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95.20	5年以上	2,995.20	否
	广西贺江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承包费	1,826.69	2-3年	-	否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8.80	5年以上	1,488.80	否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拆迁款	1,194.39	2-3年	358.32	否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540.00	1-2年	-	否
	合计	-	8,045.08		4,842.32	-
2024年末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339.48	1年以内	666.97	是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909.72	1年以内，1年-2年	496.10	是
	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95.20	5年以上	2,995.20	否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8.80	5年以上	1,488.80	否
	广西贺江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各类保证金、押金	1,468.00	2年-3年	-	否
	合计	-	29,201.21	-	5,647.08	-
2023年末	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95.20	4-5年	2,995.20	否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8.80	5年以上	1,488.80	否
	广西贺江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68.00	1-2年	-	否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拆迁	1,194.39	1-2年	119.44	否

		款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21	1-4 年	283.41	否
	合计	-	7,940.60	-	4,886.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和股权转让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0,129.27	1.29
非经营性	-	-
合计	30,129.27	1.29

(7) 存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1,529.21万元、20,365.79万元和12,250.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0.87%和0.5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8,115.48万元，降幅为39.85%，变动幅度桂旭能源公司煤款库存减少。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5.98	163.11	7,122.86	11,393.96	196.66	11,197.30	7,017.42	181.82	6,835.59
在成品	-	-	-						
库存商品	386.62	269.08	117.55	372.26	265.60	106.66	373.14	122.84	250.30
周转材料	-	-	-	-	-	-	-	-	-
消耗性生产物资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099.09	-	4,099.09	3,438.99	0.00	3,438.99	2,865.42	-	2,865.42
在途物资	-	-	-	3,486.23	14.57	3,471.66	6,894.89	109.84	6,785.0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90.96	-	90.96	56.23	-	56.23	102.63	-	102.63
开发产品	608.39	-	608.39	1,870.90	-	1,870.90	4,272.21	-	4,272.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7.39	385.93	211.46	613.45	389.41	224.04	613.65	195.64	418.01
合计	13,068.43	818.12	12,250.31	21,232.02	866.23	20,365.79	22,139.35	610.14	21,529.21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420.05万元、61,359.48万元和63,791.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2.63%和2.75%。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2,431.96万元，涨幅为3.96%，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738.00	53,742.64	13,283.02
待认证进项税额	7,496.27	5,517.12	4,082.10
预缴所得税	-	857.26	49.01
预缴其他税	0.37	692.70	5.87
碳配额	546.77	546.77	0.00
其他	10.02	2.99	0.04
合计	63,791.44	61,359.48	17,420.05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4,799.99万元、35,741.51万元和35,039.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1.53%和1.510%。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702.14万元，降幅为1.96%，变动幅度较小。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1,661.50	1,817.43	1,659.91
小计	1,661.50	1,817.43	1,659.91
二、联营企业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92.71	23,132.40	24,845.60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21.93	2,619.71	2,565.89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889.07
广西海铁广盛物流有限公司	292.03	298.39	306.84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851.61	1,003.10	1,183.7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719.59	5,870.49	5,842.04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7,506.90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小计	33,377.87	33,924.08	63,140.08
合计	35,039.37	35,741.51	64,799.99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13,449.78万元、131,434.16万元和110,997.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6%、5.64%和4.78%。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0,436.57万元，降幅为15.5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减少。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19.37	88,158.00	72,915.73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20.00	43,017.94	38,276.33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9.5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8.22	258.22	258.22
合计	110,997.59	131,434.16	113,449.78

(3) 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993,730.09万元、1,439,715.59万元和1,516,963.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7%、

61.82%和65.3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1,516,865.62	1,439,715.59	993,730.09
固定资产清理	98.24	-	-
合计	1,516,963.86	1,439,715.59	993,730.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4,856.08	20.76	323,989.19	22.50	322,579.12	32.46
机器设备	787,931.55	51.94	709,093.50	49.25	261,091.33	26.27
运输设备	2,323.99	0.15	2,370.14	0.16	2,601.51	0.26
电子仪器仪表	23,491.72	1.55	24,780.79	1.72	26,971.78	2.71
输变电设备	321,655.56	21.21	311,681.52	21.65	312,349.77	31.43
铁路专用线	55,174.85	3.64	56,023.39	3.89	57,154.78	5.75
其他设备	11,431.89	0.75	11,777.07	0.82	10,981.80	1.11
合计	1,516,865.62	100.00	1,439,715.59	100.00	993,730.09	100.00

（4）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89,535.90万元、179,905.02万元和110,648.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9%、7.72%和4.77%。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建工程	109,506.39	178,680.15	188,150.93
工程物资	1,141.78	1,224.86	1,384.97
合计	110,648.17	179,905.02	189,535.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9 月末增加	2025 年 9 月末减少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	131,038.65	456,424.01	485,008.44	-	102,454.23	3,804.42	100,015.48	5,728.03
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	80.94	18,378.20	-	-	18,459.15	7828.32	0	26287.47
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	60.15	13,121.76	-	0	13,181.91	14643.88	0	27825.79
桥巩光伏发电项目	600.17	6,728.96	12.94	-	7,316.19	16,225.12	16,752.70	6,788.61
抽水蓄能项目	4,754.68	2,420.50	-	-	7,175.18	1260.79	0	8435.97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110 千伏路花输变电工程）	3,332.62	1,892.78	-	-	5,225.40	101.97	0	5,327.37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110 千伏里松输变电工程）	232.57	3,922.74			4,155.31	428.39	2943.07	1,640.63
桥巩电站改造	2,799.87	1,051.08	1,490.19	-	2,360.76	515.15	1,372.49	1,503.42
合计	142,899.65	503,940.03	486,511.57	0.00	160,328.13	44,808.04	121,083.74	83,537.29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2,192.43万元、30,436.89万元和26,212.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

1.31%和1.1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减4,224.27万元，降幅为13.8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预付工程款减少。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土地保证金	5,834.55	6,846.96	4,264.00
预付工程款	9,084.73	9,245.08	47,848.07
一级公路代建项目	10,050.96	13,935.81	10,050.96
预付设备款	-	-	29.40
其他	1,242.39	409.05	-
合计	26,212.62	30,436.89	62,192.4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695.74	22.75	360,920.25	19.74	306,243.69	22.07
应付票据	38,921.40	2.16	50,691.83	2.77	33,820.00	2.44
应付账款	139,081.24	7.72	213,436.46	11.67	74,008.91	5.33
预收款项	1,157.98	0.06	607.21	0.03	1,731.84	0.12
合同负债	2,182.27	0.12	2,525.15	0.14	970.9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51.02	0.01	304.95	0.02	308.8	0.02
应交税费	9,089.90	0.50	6,282.63	0.34	8,260.12	0.60
其他应付款	32,983.27	1.83	37,498.55	2.05	49,167.08	3.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4,901.06	0.35
应付股利	220.5	0.01	220.5	0.01	220.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16.52	9.33	199,568.63	10.91	191,646.29	13.81
其他流动负债	772.48	0.04	31,653.85	1.73	44.42	-
流动负债合计	802,051.83	44.54	903,489.50	49.41	666,202.10	4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8,833.03	44.36	737,425.69	40.33	606,228.55	43.68

应付债券	49,603.13	2.75	-	-	-	-
租赁负债	9,957.71	0.55	9,930.67	0.54	9,456.98	0.68
长期应付款	125,179.77	6.95	150,799.92	8.25	93,142.38	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29	0.01	200.4	0.01	109.71	0.01
预计负债	-	-	10,193.17	0.56	-	-
递延收益	3,846.54	0.21	3,432.50	0.19	2,631.3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2.97	0.62	12,924.80	0.71	10,104.18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723.43	55.46	924,907.14	50.59	721,673.12	52.00
负债合计	1,800,775.26	100.00	1,828,396.64	100.00	1,387,875.22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7,875.22 万元、1,828,396.64 万元和 1,800,77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66,202.10 万元、903,489.50 万元和 802,051.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0%、49.41% 和 44.5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1,673.12 万元、924,907.14 万元和 998,72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0%、50.59% 和 55.46%，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06,243.69 万元、360,920.25 万元和 409,695.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7%、19.74% 和 22.7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8,775.49 万元，增幅为 13.51%，主要系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0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123,548.00	112,265.00	78,412.00
信用借款	265,032.30	210,710.00	221,200.40
应收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5,455.78	32,629.10	1,250.00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659.66	316.15	381.29
合计	409,695.74	360,920.25	306,243.69

（2）应付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3,820.00万元、50,691.83万元和38,921.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2.77%和2.16%。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11,770.43万元，降幅为39.81%，主要系发行人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	7,760.00
信用证	38,921.40	42,691.83	26,060.00
合计	38,921.40	50,691.83	33,820.00

（3）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74,008.91万元、213,436.46万元和139,081.2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33%、11.67%和7.72%。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74,355.22万元，降幅为34.84%，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2025 年 9 月末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1.33	未结算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8.88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17.98	未结算
	贺州市新海投资有限公司	348.30	未结算
	广西合山矿务局	277.25	未结算
	合计	3,423.74	
2024 年末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0.10	未结算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8.88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17.98	未结算
	贺州市新海投资有限公司	348.30	未结算
	广西合山矿务局	277.25	未结算
	合计	2,912.51	
2023 年末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58.88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86.73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31	未结算
	合计	3,095.92	

（4）预收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731.84万元、607.21万元和1,157.9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03%和0.06%。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4年增加550.77万元，增幅为90.7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佰昌公司预收款项增加。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666.45	115.68	1,334.92
1年以上	491.53	491.54	396.91
合计	1,157.98	607.21	1,731.84

（5）合同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970.94万元、2,525.15万元和2,182.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14%和0.12%。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减少342.88万元，降幅为13.58%，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收货款	2,164.84	2,339.21	59.69
预收房地产销售款	17.43	185.94	407.34
预收服务费	-	-	503.91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2,182.27	2,525.15	970.94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1,646.29万元、199,568.63万元和168,016.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1%、10.91%和9.33%。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1,552.11万元，降幅为15.81%，变动幅度较小。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087.22	150,298.88	48,070.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09,936.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22.01	48,091.36	32,609.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8.47	1,178.40	1,030.06
应付利息	3,928.82		
合计	168,016.52	199,568.63	191,646.29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4.42万元、31,653.85万元和772.4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1.73%和0.04%。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0,881.37万元，降幅为97.56%，主要是归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应付债券和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构成。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	30,053.95	-
待转销项税	768.69	1,203.30	44.42
其他	3.79	396.60	-
合计	772.48	31,653.85	44.42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606,228.55万元、737,425.69万元和798,833.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8%、40.44%和44.36%。

截至2023年-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保证借款	259,362.00	321,371.00	366,274.00
信用借款	205,253.25	161,418.56	226,485.05
质押借款	451,305.00	403,151.50	61,54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89.95	1,783.51	0.00
小计	917,710.2	887,724.57	654,299.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877.17	150,298.88	48,070.50
合计	798,833.03	737,425.69	606,228.55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3,142.38万元、150,799.91万元和125,179.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8.25%和6.95%。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25,620.14万元，降幅为16.99%，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124,501.01	149,591.73	91,934.20
专项应付款	678.76	1,208.18	1,208.18
合计	125,179.77	150,799.91	93,142.38

其中，截至2025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末
融资租赁款	149,494.0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10,000.00

北部湾海上风电海域使用权长期应付款	7,403.9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融资款	3,425.00
小计	170,32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22.01
合计	124,501.01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539.37	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拨付农网改造专项资金
太白湖安置住房 A 区 1-3#楼配电工程	139.39	由房产开发商拨付配电工程专项资金
合计	678.76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0,104.18万元、12,924.80万元和11,102.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0.71%和0.62%。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821.83万元，降幅为14.10%，主要系计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4）预计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0万元、10,193.17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6%和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9.40亿元、143.22亿元和152.2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03%、78.33%和84.5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30.95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6.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0,667.52	91.93	1,309,500.55	86.01	1,213,916.06	84.75	958,911.45	80.31
其中担保贷款	192,229.50	34.60	839,215.00	55.12	841,787.50	58.78	511,226.00	42.82
其中：政策性银行	89,003.87	16.02	191,421.87	12.57	264,510.87	18.47	256,286.87	21.46
国有六大行	367,248.15	66.11	1,014,273.18	66.62	870,381.19	60.77	615,612.18	51.56
股份制银行	46,303.50	8.34	82,193.50	5.40	68,500.00	4.78	75,600.40	6.33
地方城商行	6,612.00	1.19	6,612.00	0.43	10,524.00	0.73	11,412.00	0.96
地方农商行	1,500.00	0.27	15,000.00	0.99	-	-	-	-
债券融资	-	-	50,000.00	3.28	30,000.00	2.09	49,981.59	4.19
其中：公司债券	-	-	50,000.00	3.28	-	-	49,981.59	4.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非标融资	41,411.27	7.45	149,494.09	9.82	174,847.21	12.21	171,673.00	14.38
其中：融资租赁	41,411.27	7.45	149,494.09	9.82	174,847.21	12.21	111,718.03	9.36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59,954.97	5.02
其他融资	3,425.00	0.62	13,425.00	0.88	13,425.00	0.94	13,425.00	1.12
其中：拆借及基金投融资款	3,425.00	0.62	13,425.00	0.88	13,425.00	0.94	13,425.00	1.12
合计	555,503.79	100.00	1,522,419.64	100.00	1,432,188.27	100	1,193,991.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8%、78.51%和 77.5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建设动力车间、电网、发电站等需要的资金较多，融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55,503.7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6.4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借款较多。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72.01	445,995.96	2,140,68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28.33	325,458.04	2,079,9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3.68	120,537.92	60,76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56.10	29,424.89	9,31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3.33	366,017.43	246,88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2	-336,592.54	-237,5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94.31	1,003,791.70	723,84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625.26	775,855.54	628,87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9.05	227,936.17	94,973.2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61.84	11,889.26	-81,798.4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98.72	151,236.88	139,347.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63.16 万元、120,537.92 万元和 123,193.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59,774.76 万元，增幅为 98.37%，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同期油品业务经营现金净额为负值，本年度通过战略性退出油品业务，经营现金

净额同比增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票据支付增加，现金支付相应减少，经营现金净额同比增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本期并网发电，经营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568.50 万元、-336,592.54 万元和 -88,927.22 万元。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99,024.04 万元，降幅为 41.68%，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项目投入增加。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817.99 万元、365,017.43 万元和 145,983.33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相关投资主要用于与电力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大部分项目在建成后将通过售电实现收益，收益实现方式与主营业务相关，较为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能源结构，使公司的售电收入来源更为丰富。其余大部分项目也接近完工，即将投产并产生收益，故预计相关投资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有益补充。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4,973.25 万元、227,936.17 万元和 51,969.05 万元。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32,962.92 万元，增幅为 140.00%，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收到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债项同比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50	0.43	0.43
速动比率	0.49	0.41	0.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2	2.12
资产负债率（%）	77.56	78.51	75.38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3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41 和 0.49。均小于 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

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其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接近50%，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2和3.22。发行人2024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相较于2023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较2023年上升所致。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8%、78.51%和77.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

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以筹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稳定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3,470.24	393,163.40	1,671,580.77
营业成本	204,904.79	293,280.69	1,579,227.95
营业毛利润	58,565.45	99,882.71	92,352.82
毛利率	22.23	25.40	5.52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1,580.77万元、393,163.40万元和263,470.24万元，实现毛利润92,352.82万元、99,882.71万元和58,565.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52%、25.40%和22.23%，净利润分别为2,784.94万元、20,479.81万元和19,157.71万元。

2024年发行人各水电厂流域来水增加，桂江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117.99亿立方米，增长119.86%；贺江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40.53亿立方米，增长79.60%；红水河流域来水量较2023年同期增加203.63亿立方米，增长66.10%，合计增长362.15亿立方米。2024年发行人水力发电量为39.78亿千瓦时，较2023年同期增加8.49亿千瓦时，水力发电毛利润增加26,096.73万元。

公司火力发电量减少，2024 年火电发电毛利润减少 3,484.53 万元。由此导致公司 2024 年电力生产业务总体毛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25,449.68 万元增加到 51,546.41 万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12.94%增加到 27.31%。

未来发行人将及时掌握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优势，做好科学调度工作，充分发挥水能效益、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不断提升自供电比例，降低线损率，提升供电盈利水平。积极寻找稳定的煤炭供应商，稳步开拓用电市场，采取灵活手段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实现效益最大化。深入研究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做好主动测算、沟通衔接、及时申报等工作，争取通过容量电费弥补煤电利润。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全力聚焦主责主业。由发行人控股公司北部湾海风公司建设及运营的广西首个海上风电项目——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已于 2024 年末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A 场址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项目建成后每年提供清洁电能约 20.6 亿千瓦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出售永盛石化 2%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24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19,445.30 万元。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将剩余的 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7,778.1214 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发行人已经收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27,223.42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聚焦主业，积极克服行业周期影响造成的冲击、火电成本严重倒挂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牢牢把握来水较好的有利时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发行人电力主业经营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取得了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多年来已形成比较稳定的用电客户群，市场相对稳定。公司电厂地处桂江和贺江流域，水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水电经营。且水电为清洁能源，不受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具有长期稳定经营优势。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6.69	103.17	18,945.89
管理费用	10,035.71	14,992.67	25,014.46
研发费用	2,001.94	1,689.31	961.12
财务费用	32,271.17	44,042.33	55,089.87
合计	44,365.52	60,827.48	100,011.34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0,011.3万元、60,827.48万元和44,365.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15.47%和16.84%。发行人2024年末期间费用较2023年末减少39,183.86万元，降幅为39.18%，主要系发行人剥离油品业务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3、投资收益分析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594.87万元、112.98万元和3,253.6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481.88万元，降幅95.65%，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处置永盛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较多。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5.64	3,719.7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617.93	947.49	720.9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3.68	283.60	296.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3	81.13
其他	-635.84	-800.77	-867.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15	-2,190.15	-1,355.97
合计	3,253.62	112.98	2,594.87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截至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01.11万元、520.05万元和485.17万元。截至2023-2025年9月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分别当期净利润的175.99%、2.54%和2.53%。

2023-2025年9月末，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贺州市信都镇供水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27.35	36.47	36.47
	财政城网改造拨款项目设备款	17.05	22.73	22.73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0 万吨/年碳四芳构化项目		-	68.8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	2.48
其他收益	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	6.98
	企业用工奖补资金	2.26		2.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3
	收增值税税收返还		-	8
	规模以上企业补贴		-	7.85
	再就业一次性补贴		-	1.03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带动就业补贴	0.60	-	0.6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	5.85
	聘用贫困人员抵减增值税		-	1.56
	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		-	2.8
	扶持资金	9.34	-	476.45
	稳岗补贴	5.37	131.78	134.9
	多发满发奖励		-	684.74
	电煤采购奖励		40.00	3,086.48
	培训补贴		-	20.17
	社会保险补贴	5.80	52.25	5.49
	就业补贴			1.4
	慰问金		-	0.2
	减免增值税		-	0.05
	返还个税手续费	6.85		26.31
	加计抵减进项税			2.28
	跨境融资奖补资金		-	95
	工业信息化两融项目补贴		-	200
	重点工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171.56	90.00	
	广西北部湾基金区发展专项资金		40.00	
	收园区云服务补贴		30.00	
	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27.16	
	工业企业奖补	100.00	25.00	
其他	12.99	24.66	-	
第三季度工业提速增效奖励	38.00			

	2025 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补助	38.00		
	优秀招商项目	50.00		
	合计	485.17	520.05	4,901.11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091.90 万元、20,025.18 万元和 6,057.1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14,933.28 万元，涨幅为 293.28%，主要系国海证券、环球新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7.13	20,025.18	5,094.42
合计	6,057.13	20,025.18	5,091.90

6、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784.94 万元、20,479.81 万元和 19,15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760.89 万元、-7,098.07 万元和-4,680.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70	1,944.16	5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17	520.05	4,901.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98.75	21,163.45	9,90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36	3.44	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59	-9,735.70	1,67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4	5.46	2,82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19	493.16	2,136.83
合计	12,502.11	13,396.87	11,926.47

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发展电力业务等主营业务，如通过建设煤电、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来丰富电力业务的能源结构。预计未来发行人电力业务利润的规模和稳定性将有所提高，届时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供进一步补充。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报告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024 年 末	广西广投正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529.41	电力投资、开发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3,000	商务服务业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0,000	批发业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648,088.8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50,000	保险业

报告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子公司	5,000	批发业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024.77	石材项目 投资, 市场 建设开发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子公司	110,000	食盐批发、 食盐生产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子公司	345,148.94	商业贸易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 营公司	300.00 (美 元)	水力电力 生产、供应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 营公司	12,600.00	办理小额 贷款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 营公司	18,753.85	新型材料 生产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 营公司	10,000.00	建筑配件 生产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 营公司	5,000.00	电力工程 设计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 联营公司	65,000.00	油品贸易 和仓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3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联营公司之参股公司
4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5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0	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3	广西广投众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4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5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6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8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9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同一控制子公司
20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2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3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4	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5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6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7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29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30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发 生额	2024年 发生额	2023年发 生额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2,044.97	3,326.54	3,316.93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387.88	2,218.08	1,898.5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油品、销售电力、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	521.37	533.84	1,395.39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33.51	208.86	225.24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设计咨询费	252.74	40.10	85.05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95	21.28	37.03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利息收入	3.25	6.73	169.89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服务、销售电力		0.10	1,109.14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油品销售、仓储费、油库租赁		-	2,270.45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	168.65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代管费	5.00	-	5.00
合计		4,363.67	6,355.54	10,681.3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 生额	2024 年发 生额	2023 年 发生额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2,060.62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23.00	34,325.45	0.0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60.97	26,154.34	74,598.26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款、修理费、设备 款	5,745.89	12,924.70	9,410.60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设备款	460.42	3,806.98	1,690.77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担保费、资金占用费、 设备采购款等	1,335.29	2,345.09	2,055.60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 司	购电款	1,016.16	1,658.71	1,283.71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物业管理 费、餐饮服务、伙食 补贴等	1,180.00	1,618.99	2,078.6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 司	勘察设计费	2792.58	1,034.91	75.47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 公司	碳排放		914.15	0.00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柴油采购款、资金占用 费、油库租赁等	166.88	165.93	1,554.33
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保洁用品	1.77		
合计	—	15,041.81	84,949.26	92,747.35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3-2025年9月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应收票 据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0.90	48.54	750.00	37.50
应收账 款	广西超超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366.23	331.42	363.56	331.42	357.67	298.66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7	10.19	203.75	10.19	318.25	15.91
应收账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91.16	10.94	117.67	9.62	76.00	3.80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75.46		90.28	3.77	-	-
应收账款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6	2.72	35.36	2.72	23.01	1.21
应收账款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9	1.06	21.30	1.06	43.02	2.15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3.27	0.55	9.27	0.46	11.73	0.59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7.92	0.25	4.97	0.25	184.32	9.22
应收账款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7.16	0.11	2.15	0.11	37.51	1.88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35	0.07	1.44	0.07	3.40	0.17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46	0.02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9.48	666.9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9.72	423.29	105.95	75.5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16	0.14	68.60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6.50	0.01	29.04	2.16	14.23	0.71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	2.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1.80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34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2	-	-	-
其他应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			0.58	-	-	-

收款	团有限公司桂发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	0.02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05.53	284.5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619.47	30.97
其他应收款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45.11	167.4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52	0.03	-	-	1.8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19					
预付账款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	957.41	-	-	-
预付账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6.44	-	15.75	-	-	-
预付账款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13	-
预付账款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	1.29	-
预付账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0.43					
合计		1,186.31	357.49	26,147.40	1,500.64	3,699.87	930.29

应付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9月账面余额	2024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008.16	2,505.86	3,228.95
应付账款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3.64	754.02	101.01
应付账款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44.61	120.53	2,317.37
应付账款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28.75	71.93	0.00
应付账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52.72	5.39	0.00
应付账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16	0.09	45.92
应付账款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83
应付账款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48
应付账款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3,596.07		

应付账款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38.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96.12	9,946.61	9,946.61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92.04	892.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0.44	587.98	677.44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4.89	208.90	95.6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190.33	-
其他应付款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1	147.00	10,147.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4.99	104.03	94.62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25	63.52	70.61
其他应付款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25.87	7.56	0.84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03	8.32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5	3.1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40	2.40	2.40
其他应付款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8.30	-	18.97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7.7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	0.00
预收款项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8.11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8		
预收款项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	0.17
长期应付款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0,867.28	25,618.38	27,814.31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24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房屋租赁		26.65	24.86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	43.19	56.90	56.69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	10.09	14.80	17.48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		3.48	4.23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	7.05	9.23	12.5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金	28.19	41.65	36.04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租	18.72		
合计		107.24	152.72	151.80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9 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 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3 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商铺	51.34	51.34	96.26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楼、宿舍楼	10.81	16.61	15.9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楼	13.89	27.78	23.15
广西广投正润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土地、厂区、房屋		218.83	129.67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室	94.40	454.47	45.23
合计		170.44	769.03	310.25

5、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	2019/10/8	2029/10/7	否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2009-08-14	2028-12-21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07-11-30	2032-11-29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2009-05-22	2032-05-21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	2020-5-28	2038-5-27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242.00	2020-12-23	2038-12-22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1-02	2026-01-01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4-30	2026-04-30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	2025-05-27	2026-05-25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23.00	2025-06-25	2026-06-25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1.00	202-07-25	2026-07-25	否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6.00	2025-09-25	2026-05-25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8月6日	2035年8月6日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46.56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7、其他关联交易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捆绑转让项目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2,131.81万元。2023年12月末控制权转移条件满足，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损益为3,250.78万元，其中转让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损益为2,322.80万元，转让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损益为9,279,820.19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048.00万元，占当期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39%，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	2019-10-8	2029-10-7	否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	<p>2014 年 8 月，亚派实业、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世纪之光，亚派实业认缴出资金额为 1.6 亿元。2016 年 6 月，亚派实业与公司签订《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亚派实业对世纪之光不超过 1.2 亿元股权认缴出资额。2016 年期间，公司向世纪之光实缴出资合计 4,000 万元。2018 年 2 月，世纪之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减少至 32,500 万元，由公司单独减资 8,000 万元。</p> <p>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亚派实业未按时缴纳出资，损害世纪之光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p>	<p>2022 年 12 月案件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需缴纳出资款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p> <p>2023 年 3 月，公司提起上诉。</p> <p>2023 年 7 月，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裁定：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2)渝0103 民初 26749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p> <p>10 月，案件重审一审开庭审理。</p> <p>2024 年 2 月，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p> <p>2024 年 4 月，世纪之光公司以</p>	第一次起诉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 9,755.30 万元；第二次起诉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 8660 万元	2024 年 5 月-7 月，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均被驳回。8 月，案件已于长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同月，世纪之光案件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均补充提交新证据，9 月，收到法院发来《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24 年	-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p>相同案件事实，更换案由向重庆长寿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经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现金 9000 万元。2024 年 5 月-7 月，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均被驳回。8 月，案件已于长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近日，法院将安排再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同月，世纪之光案件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均补充提交新证据。9 月，收到法院发来《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12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广西能源股份向世纪之光赔偿 8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月，广西能源股份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3 月 3 日、4 月 10 日就案件进行了调查询问。</p> <p>2025 年 6 月 9 日，重庆市第一</p>		<p>12 月收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4)渝 0115 民初 2481 号，判决被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赔偿 8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目前公司已上诉。2025 年 6 月 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7 月</p>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p>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5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 1.05 亿元。同时，公司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p> <p>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能源股份向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12 月 8 日，广西能源股份收到再审申请受理通知。</p>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 1.05 亿元。	
2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与黄宗辉民事诉讼案件	<p>2022 年 2 月，发包方桥巩能源公司与 EPC 总承包方（即西点电力、广西二安、广西水电院组成的联合体）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广西二安分公司与黄宗辉签订经营管理责任承包合同。</p> <p>2022 年 5 月，案涉项目因水利部政策及项目负面舆情影响暂停，桥巩能源公司随即与总承包方解除合同。根据《合同解除协议》，结算应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广西水电院、西点电力公司已具备核</p>	<p>2023 年 2 月，召开庭前会议，案件于 3 月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西点电力公司、桥巩能源公司不承担责任。2024 年 1 月，一审原告黄宗辉提起上诉，诉求针对一审判决结果：一、撤销原判认定 239 万元，应按工程造价为 501 万元认定。二、改判二安、广西</p>	2,969.69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 13 民终 286 号，判决桥巩能源公司、西点电力不承担责任。案件判决	-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算条件，但广西二安负责施工部分暂无法如实审核，且现场施工因黄宗辉队组阻挠，至今仍未能完成临建工程评估和现场清退工作。 3.2022 年 10 月，黄宗辉因其与广西二安分公司产生纠纷，遂将桥巩能源公司、西点电力、广西二安、广西二安分公司、广西水电院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诉至法院。	院、西点电力公司赔偿可得利润 558 万元。三、改判桥巩能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请求针对桥巩能源公司的，是与一审诉求一致，均是要桥巩能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月 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 桂 13 民终 286 号），判决桥巩能源公司、西点电力不承担责任。案件判决现已生效。		现已生效，已结案。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昇公司”，已解散注销）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翰投资”）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正昇公司向广翰投资采购安防系统及办公家具。正昇公司已如约向广翰投资支付上述两份《采购合同》所对应的货款，但广翰投资未如约向正昇公司交付货物，也未退还货款。	本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但判决未要求李华昌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4 月，二审法院出具本案终审判决，公司胜诉。 .2023 年 5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5 月 25 日，李华昌	4,172.31	2024 年 8 月，公司与广翰公司、李华昌一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将根据还款方案约定推进资产受让等工作。	-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p>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已立案审查。</p> <p>8月30日，收到广西高院发来的再审裁定，裁定驳回李华昌再审申请。</p> <p>10月30日，向法院提交《华夏银行解封申请书意见》；前往柳州与李华昌一方就还款方案进行谈判协商。</p> <p>11月9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已查封李华昌配偶邢雯的房产；收到法院执行分配方案，法院将之前查封的1000万元银行存单分配给了华夏银行。</p> <p>11月2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p> <p>2024年8月，公司与广翰公司、李华昌一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将根据还款方案约定推进资产受让等工作。</p>			
4	庄枚光与广西	2015年12月-2016年4月，公司全资广西广投桂	案件于2023年10月在贺州市中级人	12,312.82	2024年6月，桂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锦兴盛公司、广东电力公司、南方建设公司、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 PC 总包合同》与《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其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将案涉项目分包至广西锦兴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承建案涉项目。2016 年 12 月，广西锦兴盛公司将案涉项目中部分建设工程分包至庄枚光并签订《班组承包合同》。2023 年，庄枚光因与广西锦兴盛公司产生纠纷，遂将广西锦兴盛公司、广东电力公司、南方建设公司、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同时申请案件诉讼保全。案件经过开庭审理，庄枚光向法院提出撤回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起诉，法院作出准予撤销起诉裁定。	<p>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原告庄枚光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庄枚光撤回对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p>公司不再参与案件审理。</p> <p>法院多次组织桂旭公司等被告进行工程鉴定。</p> <p>2024 年 6 月，桂旭公司收到案件一审判决，桂旭公司无需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目前原告庄枚光和被告广西锦兴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均已向法院提出上诉。</p> <p>2025 年 2 月 17 日，桂旭公司收到八步区人民法院发来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p>		<p>旭公司收到案件一审判决，桂旭公司无需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庄枚光和被告广西锦兴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均已向法院提出上诉。</p> <p>2025 年 12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桂旭公司无需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p>	

序号	案件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p>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冻结广东能源局在《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对桂旭公司享有的债权。桂旭公司对调解协议中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暂停支付。</p> <p>2025 年 10 月 20-2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开庭审理。</p> <p>2025 年 12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桂旭公司无需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p>			

公司于 2022 年末转让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内, 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514,765.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2.1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34.98	银承和信用证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495,204.52	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4,625.92	借款抵押
合计	514,765.42	

除以上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已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能源以2019年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扶贫开发）项下的100%电费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8297962000989101361），质押财产价值为782.94万元。

2、广西能源以电费收费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8908333001063727948），质押财产价值为66,000.00万元。

3、广西能源以“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2020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下除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12月-2022年3月、2022年12月-2023年3月以外的所有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出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9599927001142320085），质押财产价值为160,000.00万元。

4、广西能源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2020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扶贫开发）项下的100%电费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质，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申请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990900600117964909），质押财产价值为5,210.20万元。

5、广西能源以合面师水力发电厂电费收费权项下的电费收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出质，根据质押合同（GDDLZY202108）、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12554387001502595400），质押财产价值为33,400.00万元。

6、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电站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电费收费权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分行做贷款质押，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2456848000482632000），质押财产价值54,478.00万元。

7、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电站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电费收费权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分行做贷款质押，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02458997000384638573），质押财产价值24,000.00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287.43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35.32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52.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719.00	250,475.47	210,243.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920.00	174,920.00	1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971.18	213,435.53	399,535.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500.00	228,809.37	126,69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299.00	58,184.55	241,114.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0.00	19,85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6.00	16,975.36	0.6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7,499.06	12,500.94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612.00	8,388.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04.87	24,004.87	2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0,000.00	60,383.80	9,616.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840.00	5,160.00
国家开发银行	156,242.00	140,242.00	1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3,000.00
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0	30,600.00	7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68.50	1,931.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00	8,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6,271.15	8,728.8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0.00	15,000.00	4,750.00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合计	2,874,332.05	1,353,171.66	1,521,160.3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量债券余额为7.7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分别具有中期票据注册额度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已于2025年12月发行2.7亿元；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5月发行5亿元。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税【2016】23号），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11年1月8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予、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原则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履职保障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董事会秘书、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 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 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5)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

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7、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二、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制订或审核；

（4）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5）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签发；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司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该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三、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由总裁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五、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2) 董事会秘书；(3)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后的证券事务代表。

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六、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七、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八、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司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子公司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裁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告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本次债券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应收类款项回款以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具体如下：

（1）公司电力业务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电网内发供电相互配套的地方电力企业，是广西能源龙头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可持续性强且具备区域专营性。20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现的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771.15 万元、386,407.13 万元和 260,452.82 万元。电力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水力发电的优势上投产火电项目以及风电项目，电力板块能源结构得到丰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应收账款回款

公司应收类款项回款包括应收账款回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在应收账款方面，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9,613.41 万元、52,768.53 万元和 60,173.08 万元，主要为应收电费。发行人在电费催收方面具备一定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现

发行人持有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2023-2024 年末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76.33 万元和 43,017.94 万元。发行人已经就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出售能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4）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52.11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403,214.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2,433.71万元，存货总额12,250.31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

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 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当期债券单独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2.2.4 拟解聘、变更债券监管银行或者变更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事项；

2.2.8 本期债券触发交叉违约情形或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决定实施加速清偿；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后，决定终止实施加速清偿并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债券总额”指除下述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a.**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兑付本息的债券；**b.**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 **c.**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下同）（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②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

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

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经召集人邀请，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机构代表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当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荐适当人选担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见证律师、监票人及记录员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六）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 特别约定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三）法律程序相关费用的特别约定

6.3.1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

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发行人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 附则

7.1 本规则自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期债券经监管机关批准或备案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实施；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本规则的规定。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文件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郑轶伦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号码：0755-830255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之“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金元证券的监督。金元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元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金元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发行人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批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金元证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金元证券。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金元证券，并根据金元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金元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金元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金元证券，并配合金元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金元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金元证券；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金元证券，按照金元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金元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金元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金元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金元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金元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1 发行人应当对金元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刘君；职位：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会计师；联系方式：0774-527552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金元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金元证券。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金元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金元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金元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金元证券。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金元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金元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金元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部分的比例】先行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金元证券。

3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金元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金元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约定频率（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金元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金元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金元证券必要的支持。

3.3 金元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元证券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金元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金元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金元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金元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金元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金元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金元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元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金元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金元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元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金元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金元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金元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金元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金元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金元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3.14 金元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金元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金元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金元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为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事项，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持有人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元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金元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金元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金元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金元证券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金元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金元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二）、（三）项下的合理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金元证券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金元证券

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金元证券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金元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

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4.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联系人：刘君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传真：0774-5285255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牛斯睿、郑轶伦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电话号码：0755-83025666

传真号码：0755-83025511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杨馥嫣、刘健、李昊、牟馨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3321300

传真：010-8332145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责人：王少锋

经办律师：何石、郑秋娴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联系电话：0771-5760422

传真：0771-57604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凡章、文桂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0558

（二）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刚、欧勇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六、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晓斌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晓斌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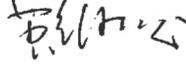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维俭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五四

黄五四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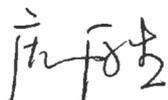
2026年 2月 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庞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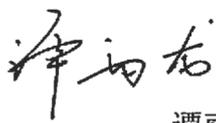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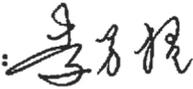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谭雨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勇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长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绍剑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雪梅

潘雪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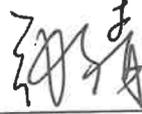

谢建恒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张倩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斯睿

牛斯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毓锋

吴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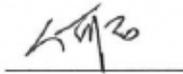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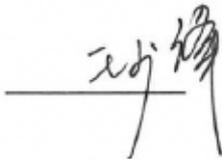


郑秋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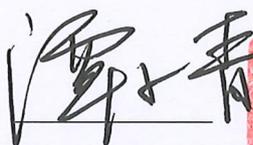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NNAA1B004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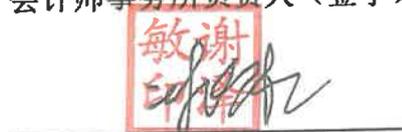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广西能源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广西能源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5-00014号、大信审字[2023]第5-0000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广西能源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广西能源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文桂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23-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